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農授防字第1121505336號

修正「申請屠宰場登記及屠宰衛生檢查相關書圖文件格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屠宰場設立許可申請書」、「屠宰場登記證書變更登記申請書」、「屠宰場登記（變更登記）試運轉會勘及屠宰衛生檢查申請書」、「屠宰場停工復工報告書」、「屠宰場停業報告書」、「屠宰場復業申請書」、「屠宰場歇業報告書」、「屠宰衛生檢查申請書」

主任委員 陳吉仲



### 屠宰場登記證書變更登記申請書

茲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請同意變更登記。  
此致

\_\_\_\_\_ 縣（市）政 府

核轉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屠宰場名稱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登記證書字號	
申 請 變 更 事 項	原記載事項		擬變更登記事項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變更登記許可表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場登記證書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場登記證書費新臺幣 2,000 元郵政匯票乙紙 （申請變更屠宰場名稱或負責人者須檢附證書正本及證書費，變更其他項目者於試運轉合格後通知繳納證書正本及證書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屠宰場名稱：			變更後屠宰場名稱：
負 責 人：			變更後負責人：
（加蓋屠宰場及負責人印章）			
註：	1. 非申請變更屠宰場名稱或負責人則無須填寫「變更後屠宰場名稱或負責人」欄位。		
	2. 申請變更屠宰場名稱或負責人者，「屠宰場名稱或負責人」欄位須填寫原屠宰場名稱或負責人並加蓋印章，「變更後屠宰場名稱或負責人」欄位須填寫變更後屠宰場名稱或負責人並加蓋印章。		
	3. 負責人及屠宰場之印文須與原屠宰場設立許可申請書或屠宰場換證申請書上使用之印文相符。印章遺失者，應登報作廢並附影本以茲佐證。		

**屠宰場登記(變更登記)  
試運轉會勘及屠宰衛生檢查申請書**

本屠宰場業經 農業部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申請，茲填 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惠予辦理試運轉會勘並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 此致 _____ 縣(市)政府 核轉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場 名						電 話	( )			
場 址	縣 鄉市 村		路		號					
	市 鎮區 里		街		樓					
負 責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負責人電話	( )		傳 真		( )					
電子信箱			建築物使用執照證號							
其他事項說明					屠宰場及負責人印章					
登記機關備註欄(屠宰場申請人請勿填寫)										

註：本申請書屠宰場及負責人之印文須與屠宰場設立許可(變更登記)申請書上之印文相符。印章遺失者，應登報作廢並附影本以茲佐證。

## 屠宰場停工復工報告書

本屠宰場自 年 月 日起停工 \_\_\_\_\_ 天，  
自 年 月 日復工，請予備查。

此致

\_\_\_\_\_ 縣(市)政府

核轉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屠宰場名稱：

屠宰場登記證書編號：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報告書應於停工5日前填報。

## 屠宰場停業報告書

本屠宰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止停業 \_\_\_\_\_ 天，請予備查。

此致

\_\_\_\_\_ 縣（市）政府

核轉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屠宰場名稱：

屠宰場登記證書編號：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報告書應於停業 10 日前填報。

## 屠宰場復業申請書

本屠宰場擬自 年 月 日起復業，茲檢具下列文件  
各 1 份，

- 一、屠宰衛生檢查申請書
- 二、復業當月及次月預定屠宰月報表
- 三、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營業登記證影本
- 四、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

請惠予核准復業並執行屠宰衛生檢查。

此致

\_\_\_\_\_ 縣（市）政府

核轉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屠宰場名稱：

屠宰場登記證書編號：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1. 本申請書應於復業 10 日前填報。  
2. 應一併填寫「屠宰衛生檢查申請書」。

## 屠宰場歇業報告書

本屠宰場自 年 月 日起歇業，茲檢具屠宰場登記證書正本（編號：\_\_\_\_\_），請惠予註銷屠宰場登記證書。

此致

\_\_\_\_\_ 縣（市）政府

核轉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屠宰場名稱：

屠宰場登記證書編號：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屠宰衛生檢查申請書

本屠宰場茲檢具下列文件，

- 一、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
  - 二、公司 商業 登記證明文件
  - 三、申請當月及次月預定屠宰作業月報表
- 請惠予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

此致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_\_\_\_\_ 分署）

屠宰場名稱：

屠宰場登記證書編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
1. 新設立屠宰場首次作業 10 日前，應填具本申請書向管轄分署申請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
  2. 復業前 10 日應填具本申請書，併同復業申請書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准復業並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